最高法院113年1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

序號	時 間	案　　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月23日上午9時30分	112年度台抗大字第630號	吳孟勳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	言詞辯論	債權人基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，以二人以上之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，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，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，經法院判決敗訴並提起上訴後，僅就其中一債務人撤回起訴時，得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退還債權人該撤回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？

一、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二樓法庭進行。

二、有關旁聽事宜，依COVID-19疫情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之事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